

第一節 —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南區區議會田灣選區民選議員苗華振先生在一份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要項，被裁定觸犯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及(3)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v)條，苗先生因而喪失在餘下任期中繼續擔任南區區議會議員的資格，以致該區議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出現一個議席空缺。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宣布該議席出現空缺。

1.3 故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舉行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4 田灣選區是南區地方行政區的 17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9,304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及

指定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劉國材先生，JP，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國雄先生為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委任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駱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

提名

2.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六個候選人提名。獲提名人為關萬有先生、陳富明先生、王學今先生、陳柏泉先生、莊銳先生及馮華興先生。選舉主任核實他們的提名均屬有效。由於這六個提名個案並不複雜，故選舉主任無須就候選人的資格徵詢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意見。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人士，須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 3,000 元。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假南區區議會會議室為六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向他們簡介是次補選有關的選舉安排及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所有候選人均有親自出席簡介會。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候選人作出簡介，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5 簡介會後，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莊銳先生、馮華興先生、黃學今先生、陳富明先生、關萬有先生及陳柏泉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至六號的候選人。田灣選區內共有 15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25 個指定位置。

2.6 選舉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刊出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各人的主要居住地址。

選管會選舉指引的修訂

2.7 選管會已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修訂而修改二零零三年九月以活頁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在是次補選前，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印妥有關的修訂活頁並分送給有關人士。主要的修改內容包括：

- (a)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或補選之後的十天內(而非七天內)拆除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

- (b)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 (c) 說明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份，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d) 說明用作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的有關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
- (e) 增加一項新條文，註明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或其他類型節目，候選人可以用嘉賓身份參加，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
- (f) 選舉主任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投票日拆除張貼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以及
- (g) 在選舉指引的附錄部分加入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進行競選活動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以及適用於免費郵寄的選舉廣告摺疊方法的指引。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點票站工作人員

3.1 由於是次選舉的規模較小，因此無須由各政府部門招聘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而是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自行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選舉事務處亦一如既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灣仔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為該等職員安排一連串的內部簡介會及模擬投票及點票訓練。

投票兼點票站

3.2 與以往的補選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一樣，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因為這個選區的選民人數眾多，為了方便他們投票，故選舉事務處在田灣設立兩個投票兼點票站：一個位於明愛香港仔服務中心(編號：D1301)，另一個在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編號：D1302)。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等地點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被指定為是次補選的主要點票站，而該處將會有最多選民投票，並會用作公布選舉結果之用。

3.3 票站於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設立。位於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的票站場地，是以木板間隔一分為二：一邊為投票站，內設投票間、發出選票櫃檯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檯。投票活動只限於在投票站範圍內進行。另一邊則預留作點票站之用，內設點票檯及點票用具，地上劃有記號標示點票區的範圍，亦有一個角落留給投票站主任作為處理問題選票之用。點票站是在投票結束後才開放使用。至於另一個位於明愛香

港仔服務中心的票站地方則較細，整個場地_{在投票時間內}被劃作投票之用，直至投票時間完畢才將整個場地轉變作為點票站。

寄給選民的通知書

3.4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和過去選舉的做法一樣，通知書還夾附了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小冊子，提醒選民必須保持選舉廉潔公正的重要性。

宣傳活動

3.5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多項主要活動的資料，例如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成員及其他貴賓巡視票站等。有關活動亦受到傳媒的廣泛報道。此外，所有與是次補選有關的資料均有給上載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供市民瀏覽。

應變計劃

3.6 為避免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曾與上述兩個場地的管理當局作出安排，預留該兩個場地_{在投票日之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投票及點票用途。另外亦預留後備的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器材。

第四節 —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公布，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後勤支援安排

4.2 和以往舉行的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及查詢中心，由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點票結束為止，由選舉事務處職員值勤。中央指揮中心負責兩項工作：(a)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並在有需要時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後勤支援；以及(b)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各投訴處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並通過傳媒公布周知。查詢中心為市民提供查詢熱線服務，以及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解決在投票站內的問題個案，如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個案等。

4.3 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配備人手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各投票站主任和選舉主任的聯絡點。該中心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所有區內發生的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選舉主任所收到、由投票站主任或其他投訴接收單位轉介的選舉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附近的公眾地方發現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4 此外，另有一個投訴中心設於海港中心 10 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負責處理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選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由選管會

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值勤，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5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新安排

4.6 為回應對投票期間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了新措施。在是次區議會補選中，這些措施亦被採納，當中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包括在投票間內)張貼更多顯眼告示，提醒選民任何人在未獲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均屬違法；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不要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
- (c)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有否在投票間內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以及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該兩個投票站的限制區範圍分別為 1.5 米及 2 米)，當有選民在投票間填劃選票時，其他人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限制區內，以免有人觀看到該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

4.7 此外，為免其他選民，包括站在發出選票櫃檯前等候領取選票的選民後的另一位選民，看到那些存放於櫃檯上的選民冊內的個人資料(即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發出選票櫃檯前劃了一個禁區(兩個投票站的禁區範圍分別是 0.5 米及 1 米)，而在櫃檯上前端亦豎立了紙板座。

投票人數

4.8 田灣選區的 9,304 名登記選民中，有 3,976 人往投票站投票，比起這選區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70 人。這次補選的投票率為 42.73%，略低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整體投票率 44.1%，以及略低於這選區在該次一般選舉的 44.35%(當時這選區的登記選民為 8,807 人)。有關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貴賓巡視票站

4.9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選管會委員成小澄博士及前委員梁乃鵬博士在投票日早上到訪兩個票站。他們首先在上午十時左右到達位於明愛香港仔服務中心的票站，然後在上午十時十五分左右到達位於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的票站。他們對兩個票站的各項投票安排感到滿意，且見到票站內秩序良好，而票站外面的禁止拉票區亦然。巡視完畢後，他們在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的禁止逗留區外會晤傳媒。選管會主席向傳媒表示，他們已在早上巡視了兩個投票站，並對投票站的各項安排感到滿意。

4.10 投票日當天上午十一時左右，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到兩個投票站巡視，之後並會晤傳媒。

第五節 —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投票站的大門亦同時關上。兩個票站的大門均即時貼上告示，告知公眾人士及各有關方面，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將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於點票開始前，每個票站外亦張貼出告示，展示票站將會約在何時重開讓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此刻在兩個投票站內，投票站主任各自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把各投票箱密封，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同時進行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兩個票站的改裝工作在少於三十分鐘內完成。當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均獲准留在站內。

5.3 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隨即被調配處理點票工作，而投票站主任則負責監督點票過程。

5.4 選管會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的票站(即主要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過程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左右，兩個票站重開讓傳媒及市民入內監察點票過程。每個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在場人士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主要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選管會主席、成小澄博士、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主任把全部選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在另一個點票站，則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她在副主任的協助下倒出選票，開始點票工作。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兩個票站的投票箱內的 3,975 張選票中，有 19 張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被即時列為無效並不予點算的選票，另有 15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由投票站主任負責裁定。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檢查這 15 張問題選票，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該 15 張問題選票經檢查後，結果有 1 張被裁定無效，是以不獲接納；因此，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0 張。其餘 14 張問題選票則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有關的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及投票站主任經考慮後拒絕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3 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將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選票結算表的數目對照，以作核實。在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的投票站，選票結算表的數字比經點算的選票數目多出一票。根據過往選舉

經驗，這種輕微的差距是可以接受的，並非罕見。原因可能是有一名選民在發出選票櫃檯領取選票後，不填劃選票又不投入投票箱，卻把選票拿走。至於在明愛香港仔服務中心的投票站，其選票結算表的數字與經點算的選票數目相符。

6.4 兩個票站的點票工作在差不多同一時間，即午夜十二時二十分左右完成。另一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利用電話及圖文傳真通知主要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該站的點票結果，後者隨即把兩個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獲第二高有效選票(1,170 票)的候選人王學今先生當時提出重新點算該選區的所有選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在徵詢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意見後，決定不接納有關要求，因為當選的候選人跟王先生所得票數的差距懸殊，並無充份理由支持重新點票。選舉主任在午夜十二時三十分左右公布選舉結果：陳富明先生以 1,423 票當選，所得票數佔所有有效票數的總數(3,955 票)的 36%。其中三名候選人：莊銳先生、馮華興先生及陳柏泉先生，分別獲得 87、91 及 19 票。由於他們各自得到的票數少於有效選票總數的 5%，因此按照《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2)條，他們的選舉按金須予沒收。選舉結果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於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

選管會會晤傳媒

6.5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點票站內會晤傳媒。選管會主席表示，對於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整個點票過程能夠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並得出選舉結果，他們都感到滿意。選管會主席亦表示，選管會對是次補選的一般安排感到滿意，並會繼續作出檢討，找尋需予改善的地方。此外，整個補選過程都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對此他感

到欣慰。最後，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給予協助，令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的補選，在是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均由選管會本身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

7.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這段期間，市民向選管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訴共 82 宗(包括 66 宗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詳情請見下文第 7.3 段)。在上述 82 宗投訴個案中，涉及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而對選民做成滋擾的投訴有 27 宗，涉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的投訴有 26 宗，而涉及選舉廣告的投訴則有 15 宗。所有經處理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獲 66 宗投訴個案，而廉政公署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1 宗
選舉主任	： 50 宗
投票站主任	： 3 宗
警方	： 2 宗

7.4 上述 66 宗個案均獲迅速處理，而其中 65 宗已當場解決。至於餘下的一宗個案涉及投訴一位處理爭執的警務人員，接獲該投訴的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後作出跟進。所有個案詳情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5 投訴期間所接獲的 82 宗個案經過處理和調查後，有 59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20 宗被裁定不成立。而餘下的三宗個案(一宗涉及虛假陳述及兩宗涉及賄賂)，則仍在廉政公署調查中。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後，按照以往做法就補選的各方面情況作出全面檢討，探索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後參考。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各項安排，大致感到滿意。

(A) 投票兼點票安排

8.2 據選管會觀察所得，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以及所有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包括是次補選)中，投票兼點票安排均運作暢順。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在兩個不同地點同時進行，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8.3 **建議：**鑑於有關的點票安排推行成功，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區議會補選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

(B) 在明愛香港仔服務中心的投票站

8.4 選管會認為上述投票站的面積較細。而在較大型的選舉遇上更高投票率時，該票站或會變得過於擠迫。選管會也知道該地點被揀選為投票站是由於它易於到達，而且該處亦較接近大多數選民的住處。現時區內並無其他更好的選擇。

8.5 **建議：**選管會建議，在進行大型的一般選舉時若預期出現更高的投票率，而附近別無他選，便應考慮把部份選民編配到區內其他最接近的投票站。

第九節 —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的寶貴協助：政制事務局、民安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事處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至為主要。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大律師。

9.3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面臨的最迫切的主要任務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及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補選。接著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補選。各項籌備工作經已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讓市民大眾知悉選管會在是次補選中如何依循《選管會條例》履行其職責。

